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4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孫玉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孫玉芝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9,633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8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39,63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

01 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
02 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
03 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446號

10 利息：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633 元		自民國114年 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